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关于受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公告（签署协议阶段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受让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老险公司”）股份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披露方式选择

1.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、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，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。

□适用

2.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，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。

□适用　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。

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，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。

3.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，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。

□适用　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。

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，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。

4.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已按《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。

☑适用　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。

此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在我公司官网公开披露。

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，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。

一、基本要素

1.协议日期

2026 年 10 月 21 日，我公司分别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险公司”）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签署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.标的名称

本项交易标的为养老险公司股权。

3.投资金额

我公司分别以现金支付寿险公司、资产公司交易对价 41.46 亿元、4.34 亿元，合计 45.80 亿元。

4.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

养老险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，由我公司、寿险公司、资产公司共同发起设立，我公司出资 1.5 亿元。2007 年至今无其他投资情况。

二、保险公司情况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持有养老险公司 4.41%股份，本次受让股份后，我公司累计持有养老险公司 41.67%股份。

三、共同投资情况

不涉及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8 日